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标项 1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喀什海鑫广通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喀什海鑫广通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恰县康苏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康苏镇克孜勒苏村吨包缝纫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康苏镇克孜勒苏村吨包缝纫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喀什海鑫广通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6277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.8740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海鑫广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7日